



CREDIT CHINA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報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佳先生

沈勵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主席)

黃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曲哲先生

王巍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合規主任

莊瑞豪先生

法定代表

彭耀傑先生

郭兆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葛明先生 (主席)

曲哲先生

王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巍先生 (主席)

葛明先生

曲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曲哲先生 (主席)

葛明先生

王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585號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公司資料 (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5樓3533-39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28樓E-F室
郵編：200120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creditchina.hk

股份代號

8207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1,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8.4%。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4,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8.6%。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40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5分）。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9,549	84,342	281,099	218,927
利息收入	3	15,129	55,075	95,468	123,725
利息開支	6	(26,630)	(8,744)	(72,666)	(24,273)
利息收入淨額		(11,501)	46,331	22,802	99,452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	16,378	29,267	50,388	95,202
P2P貸款諮詢服務收入	3	10,162	-	15,231	-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3	21,666	-	36,038	-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3	46,214	-	83,974	-
		82,919	75,598	208,433	194,654
其他收入	5	2,249	2,080	14,778	13,9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188)	(27,356)	(117,220)	(77,674)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		-	-	1,070	(1,29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2,891)	(2,646)	(2,8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	(464)	(619)	(1,54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85	394	(170)	2,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4	-
除稅前溢利	7	44,505	47,361	103,690	127,396
所得稅	8	(6,995)	(13,640)	(18,717)	(28,017)
期內溢利		37,510	33,721	84,973	99,3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72)	(573)	(276)	(3,84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2,391)	(1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72)	(573)	(2,667)	(3,9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7,438	33,148	82,306	95,395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167	30,060	74,406	91,429
非控股權益		7,343	3,661	10,567	7,950
		37,510	33,721	84,973	99,37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14	29,487	71,598	87,323
非控股權益	8,324	3,661	10,708	8,072
	37,438	33,148	82,306	95,39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0			
基本	0.94 分	1.24分	2.40 分	3.85分
攤薄	0.94 分	1.22分	2.37 分	3.76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規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融資服務、其他貸款服務、財務諮詢服務、P2P貸款諮詢服務、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

3. 營業額 (續)

營業額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相應之相關銷售稅後)。於該等期間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	190	349	1,026
— 利息收入	-	114	195	298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	-	-	516
— 利息收入	-	-	-	129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2,189	44,510	43,747	95,514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2,390	3,065	8,350	8,323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3,692	3,542	19,222	13,880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6,858	3,654	23,605	4,039
	15,129	55,075	95,468	123,725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16,378	29,267	50,388	95,202
P2P貸款諮詢服務收入	10,162	-	15,231	-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支付交易費收入	13,394	-	21,478	-
系統諮詢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8,272	-	14,560	-
	21,666	-	36,038	-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46,214	-	83,974	-
營業額	109,549	84,342	281,099	218,927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識別。

於i)獲授小額融資許可證及小額融資業務之營運已趨成熟；ii)收購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及iii)收購於提供互聯網房屋貸款及汽車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方面之業務後，最高營運決策人已重新檢討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下列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1. 貸款融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小額貸款融資除外）；
2. 小額貸款融資－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3. 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網上第三方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
4. P2P貸款諮詢服務－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房屋貸款及汽車貸款融資服務；及
5. 其他－物業投資。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彙集最高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P2P貸款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51,711</u>	<u>74,570</u>	<u>39,250</u>	<u>15,508</u>	<u>-</u>	<u>281,099</u>
分部業績	<u>119,795</u>	<u>35,748</u>	<u>23,094</u>	<u>2,352</u>	<u>398</u>	<u>181,387</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7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13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 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0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646)
利息開支						(72,666)
未分配開支						(7,843)
除稅前溢利						<u>103,690</u>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P2P貸款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1,712	27,215	-	-	-	218,927
分部業績	144,074	11,745	-	-	-	155,8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15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791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 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29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891)
利息開支						(24,273)
未分配開支						(6,365)
除稅前溢利						127,39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損益指各分類獲得之損益，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及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95	348	1,506	1,490
政府津貼 (附註)	394	575	8,121	8,082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1,119	889	3,209	2,546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	170	-	1,755
匯兌收益淨額	41	-	1,451	-
租金收入	-	-	398	-
其他	-	98	93	119
	2,249	2,080	14,778	13,992

附註：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6. 利息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4,783	1,373	43,598	1,896
公司債券利息	10,699	7,371	25,873	22,373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利息	1,148	-	3,195	-
已收按金利息	-	-	-	4
	26,630	8,744	72,666	24,273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113	10,548	45,580	25,509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1	610	3,674	1,50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2,891	2,646	2,891
	15,464	14,049	51,900	29,903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43	206	793	915
應收貸款撥備	602	-	10,132	-
折舊	1,404	622	4,492	1,9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	786	(1,451)	845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4,301	2,276	10,562	5,760
撇銷廠房及設備	29	-	35	-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6,653	12,394	17,530	25,976
遞延稅項	342	1,246	1,187	2,041
	6,995	13,640	18,717	28,01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所得稅 (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167,000元及人民幣74,4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060,000元及人民幣91,42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196,406,652股及3,102,250,271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430,947,826股及2,377,209,524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167,000元及人民幣74,4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060,000元及人民幣91,429,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215,895,016股及3,133,732,838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456,781,723股及2,429,194,188股普通股）計算。

11.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					總計	非控股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款項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5,773	556,369	27,313	455,320	1,402	(7,302)	6,686	(133,438)	40,000	1,194,135	100,290	1,294,425
期內溢利	-	-	-	74,406	-	-	-	-	-	74,406	10,567	84,97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	(417)	-	-	-	(417)	141	(276)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2,391)	-	-	-	-	(2,391)	-	(2,39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74,406	(2,391)	(417)	-	-	-	71,598	10,708	82,30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5,890	111,230	-	-	-	-	-	-	-	127,120	-	127,120
於行收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074	51,411	-	-	-	-	(6,089)	-	-	51,396	-	51,39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0,615)	-	-	-	-	-	-	-	(30,615)	-	(30,615)
購股權失效	-	-	-	170	-	-	(170)	-	-	-	-	-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	-	2,646	-	-	2,646	-	2,646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3,859	3,85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7,737	688,395	27,313	529,896	(989)	(7,719)	5,085	(133,438)	40,000	1,416,280	114,857	1,531,13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0,649	206,702	14,470	327,244	2,156	(1,071)	25,968	(52,256)	40,000	743,862	13,169	757,031
期內溢利	-	-	-	91,429	-	-	-	-	-	91,429	7,950	99,37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3,989)	-	-	(3,989)	122	(3,847)
-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	(137)	-	-	-	(137)	-	(13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91,429	(137)	(3,989)	-	-	-	87,233	8,072	95,3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75,236	75,23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9,462	132,949	-	-	-	-	-	-	-	152,411	-	152,411
於行收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891	39,178	-	-	-	-	(22,735)	-	-	24,334	-	24,334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7)	(7)	163	15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0,101)	-	-	-	-	-	-	-	(30,101)	-	(30,101)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522)	(2,522)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	-	2,891	-	-	2,891	-	2,89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8,002	348,728	14,470	418,673	2,019	(5,040)	6,124	(52,263)	40,000	980,713	94,118	1,074,8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門從事為中國及香港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業務。除提供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融資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及其他貸款服務之廣泛融資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財務諮詢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類融資問題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已藉進軍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完成重大市場重新定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先鋒匯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先鋒匯升」）之全部股權而進軍於中國之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此後，本集團已於其互聯網金融業務之更廣闊目標取得進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產品開發及營運之中國公司之80%股權。

於本年度首三個季度，本集團實現收入按年同比增長28.4%，此乃由於來自委託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包括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權利之收益）增加，以及來自P2P貸款諮詢服務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新收入來源所致。然而，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其多元化至互聯網融資業務之策略，於回顧期內之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因減少向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轉介借款人而下跌47.1%。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互聯網融資業務之收益比例約為19.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於回顧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91,400,000元減少18.6%至約人民幣74,400,000元。此乃由於期內其小額貸款作出應收貸款撥備約人民幣10,10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機會於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收購P2P互聯網融資業務，從而配合其於互聯網融資業務之策略市場定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訂立收購協議以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網上P2P放貸、信貸評估、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之中國公司之控制權、經濟權益及利益之全部權利，以及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從事互聯網小額融資業務之中國公司之49%股權。為進一步發展其地區性合作及地理滲透、產品多元化及差異化之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四份獨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多個省份從事P2P互聯網融資業務。

為專注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互聯網融資業務及更佳利用其現有資源及資金以增強互聯網融資業務領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中國重慶市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全部60.3%權益。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合夥策略，並將加強其與業務合作夥伴之策略關係，並盡快落實有關互聯網金融業務之商業安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18,900,000元增加28.4%。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之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轉讓應收貸款利息之權利之收益以及來自提供P2P貸款諮詢服務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新收入來源所致。

委託貸款服務－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轉讓應收委託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持續產生本集團之大部份總收入，並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95,500,000元錄得增長33.7%至人民幣127,700,000元。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房地產抵押貸款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小型貸款服務。由於成功拍賣一筆拖欠房地產抵押貸款之抵押物，本集團之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900,000元增加38.1%。

小額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小額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3,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其他貸款服務－利息收入

除先鋒匯升所授出貸款之利息收入外，其他貸款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之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放債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300,000元維持平穩。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300,000元大幅減少58.2%至約人民幣544,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已將其貸款組合轉變為較大額貸款，因此較小規模之典當貸款（如房地產典當貸款）之比例已減少。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收入繼續佔本集團總收入之主要部份。然而，由於向融資服務供應商介紹借入人之轉介費減少，故財務諮詢服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95,200,000元減少47.1%至回顧期內之約人民幣50,400,000元。

P2P貸款諮詢服務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五月開始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之互聯網房屋貸款及汽車貸款服務提供P2P貸款諮詢服務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200,000元。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之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開始營運，並自提供支付交易服務、系統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36,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利息開支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4,300,000元增加199.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72,700,000元。此乃由於為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分別取得新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金額約人民幣286,200,000元、人民幣214,9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其導致回顧期內利息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政府津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元。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峻嶺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峻嶺顧問」)及本集團於上海之其他附屬公司取得與鼓勵企業擴充有關之政府津貼約人民幣8,10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7,700,000元及人民幣117,200,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50.8%乃主要由於就小額貸款作出應收貸款撥備約人民幣10,100,000元、就小額融資業務、P2P貸款諮詢服務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招募之額外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因業務發展而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4,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91,400,000元減少約1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拓展P2P借貸業務，完善業務結構，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中國的P2P借貸市場在需求驅動下有望繼續保持強勁增長。作為公司戰略的重要部分，管理層將確保就市場動態及時作出決策及有效回應。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通過和具有較強市場影響力和網絡的行業領導者組成聯盟，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方案。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業務保持穩健自然增長之同時，該業務與P2P借貸業務的協同效應將有望提升平臺流量及交易額，並提高處理資金的效率。

為配合行業發展，本集團將採用多元化的徵信管道、整合信用資料，將評估流程自動化及加強風險控制，從而規範及提升信用評估管理水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創新及技術研發，以及聘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行業專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3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600,000元），及主要包括港元計值公司債券及其他借貸之計息借貸達約人民幣636,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9,600,000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列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人）及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年到期之200,000,000港元9.5%票據。本公司已於同日償還其無抵押人民幣250,000,000元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之11%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最高5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5.5%之債券。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沈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2,000	0.08%
盛佳先生（「盛先生」）	家族權益（配偶權益）	80,000 1	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及由盛先生之妻子胡海晨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以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向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及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第一支付」）	實益擁有人	677,800,000		21.04%
張振新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36,000		0.67%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7,800,000	1	21.04%
	家族權益（配偶之權益）	18,000,000	3	0.56%
張曉敏女士（「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56%
	家族權益（配偶之權益）	699,536,000	1、2	21.72%
Silver Parag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9,990,000		10.87%
So Naoko女士（「So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9,990,000	4	10.87%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336,222,400		10.44%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新華發行」）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5	10.44%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解放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5	10.44%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5	10.44%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	實益擁有人	321,010,000		9.97%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90,000		0.6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1,010,000	6	9.97%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實益擁有人	225,925,600		7.01%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5,925,600	7	7.01%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第一支付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張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張女士之丈夫張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張先生之妻子張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ilver Paragon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So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權益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均被視為於新華發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皇都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丁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任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乃以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 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沈鳳女士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1.65	3,500,000 ⁽ⁱ⁾	-	(3,500,000)	-	-	-
前董事										
丁顯雲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	14,490,000 ⁽ⁱ⁾	-	-	-	-	14,490,000
梁宜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 ⁽ⁱⁱ⁾	1.81	600,000 ^{(ii)(j)}	-	(6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1.81	200,000 ⁽ⁱ⁾	-	(200,000)	-	-	-
劉翁福晶博士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 ⁽ⁱⁱ⁾	2.14	600,000 ^{(ii)(j)}	-	(6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1.41	200,000 ⁽ⁱ⁾	-	(200,000)	-	-	-
李思龍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 ⁽ⁱⁱ⁾	1.88	600,000 ^{(ii)(j)}	-	(6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1.74	200,000 ⁽ⁱ⁾	-	(200,000)	-	-	-
					20,390,000	-	(5,900,000)	-	-	14,490,000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 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 年一月一日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 ⁽¹⁾	1.76	2,484,000 ⁽²⁾	-	(2,196,000)	-	(288,000)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1.61	16,830,000 ⁽¹⁾	-	(16,620,000)	-	(710,000)	500,000	
					19,314,000	-	(17,816,000)	-	(998,000)	500,000	
顧問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 ⁽¹⁾	1.87	39,840,000 ⁽²⁾	-	(39,840,000)	-	-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0.4725	2.07	14,000,000 ⁽¹⁾	-	(14,000,000)	-	-	-	
					53,840,000	-	(53,840,000)	-	-	-	
總計					93,544,000	-	(77,556,000)	-	(998,000)	14,99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21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485港元。
-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75港元。
- (5)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因發行紅股而作調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董事、前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行使價	1.206港元	0.74港元
預期波幅	44.61%	67.71%
預期年期	2.875年	2.875年
預期股息收益	1.56%	2.095%
無風險利率	1.12%	0.50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分別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授予業務夥伴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6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891,000元)。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以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並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7,000,000元，以為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

此外，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或出售或任何有關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總計三名成員,即葛明先生(主席)、曲哲先生及王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變動之資料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

- (a) 葛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b)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沈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c) 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彭耀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變動之資料 (續)

(d) 執行董事莊瑞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於本季度報告內，英文版本所載之若干中文名稱及實體之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而不應視為有關中文名稱及實體之正式英文譯名。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莊瑞豪先生、盛佳先生及沈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山先生（主席）及黃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先生、曲哲先生及王巍先生。